



审美的观念

——以胡塞尔现象学为始基

张志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审美的观念

——以胡塞尔现象学为始基

张
志
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美的观念:以胡塞尔现象学为始基/张志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 - 7 - 5161 - 3113 - 8

I. ①审… II. ①张… III. ①胡塞尔, E. (1859 ~ 1938) — 现象学 — 研究
②审美 — 研究 IV. ①B81 - 06②B516. 52③B83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213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韩天伟
责任印制 李 建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27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现象学及其与美学的相关性	(1)
第一章 现象学的观念	(18)
第一节 观念世界——现象学的发现	(19)
一 对象	(19)
二 一般对象与一般意识	(23)
三 自我极与对象极	(24)
四 现象、本质与观念	(28)
第二节 意识世界——现象学的基地	(36)
一 心理学与逻辑学的争论	(37)
二 原意识与后反思	(39)
三 意向性及其结构	(43)
四 意识是一条赫拉克利特之流	(52)
第三节 生活世界——现象学的超越	(57)
一 科学世界与生活世界	(57)
二 生活世界中的内在层次	(60)
第二章 现象学的方法	(66)
第一节 现象学的还原	(66)
第二节 本质直观与描述	(72)
一 直观与本质直观	(72)
二 现象学的描述	(75)
第三节 现象学的构造	(78)

第三章 美与现象	(81)
第一节 现象本身是美吗?	(83)
第二节 客体与对象	(85)
第三节 美是现象	(87)
第四节 美是直观现象	(91)
第五节 美的设定性	(97)
第六节 作为反思的美	(102)
第四章 审美的意向性结构	(106)
第一节 平行对应的关系	(107)
第二节 审美行为与审美对象	(110)
第三节 审美对象的结构	(115)
第四节 图像、影像与形象	(120)
第五节 审美的观念世界	(124)
第五章 现象学直观与审美直观	(130)
第一节 感知与想象	(131)
第二节 审美的直观	(135)
第三节 审美直观的选择性	(143)
第四节 审美直观的构造性	(146)
第六章 图像意识与审美意识	(151)
第一节 图像意识的层次结构	(152)
一 图像意识的客体结构	(152)
二 图像意识的立义方式	(153)
三 图像意识的三种客体之间的关系	(156)
第二节 作为图像意识的审美意识	(159)
第三节 一个可能——关于影像意识	(167)
第四节 生活中的图像与影像	(170)
第七章 审美场域与生活世界	(175)
第一节 艺术、美与生活	(175)

第二节 生活审美的感性特征	(181)
第三节 日常生活审美化对于本真生活的背离	(188)
结语	(193)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08)

现象学及其与美学的相关性

哈贝马斯认为 20 世纪有四种主要的哲学思潮，它们分别是分析哲学、现象学、西方马克思主义和结构主义。不过这四种思潮的影响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其中“尤其是现象学和分析哲学在学科内部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迹”。^①无疑，现象学对于 20 世纪的哲学以及人文社会科学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思潮，其基点和开端项是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由胡塞尔开始，在西方哲学中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现象学运动，这个运动持续了半个多世纪。如今，现象学作为一种哲学思潮已经成为过去，然而这并不是说现象学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而仅仅是说现象学已经退出了哲学舞台的中心，但现象学的影响却已经渗透到后来的哲学思想中，成为它们发展的养料。并且对于哲学的评价从来不能用过时或者时髦这样肤浅的词汇来描述，因为任何真正有价值的哲学都值得人们的一再回溯，比如柏拉图的哲学永远地具有一种生命力。对于现象学而言，也是如此。人们可以一再地回溯现象学，并且总能在其中发现新的启示。

一 现象学精神

然而，悖谬的是，尽管现象学影响如此巨大，但是对于什么是现象学这样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却一直像是一个无解之谜。任何提到现象学的人都不免要这样问自己：什么是现象学？现象学是什么？

现象学作为哲学门类的最初建立者是胡塞尔，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由胡塞尔这一现象学的起点开始，掀起了一个盛况空前、蔚为壮观的现象学运动，这个运动的中心曾经几次转移，学习和构造它的人也是不计其

^① 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译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 页。

数。因此，人们很难说究竟谁是现象学，谁不是现象学，谁是真正的现象学。这里，我们首先要对现象学做一个简单的概述，以便于更好地把握现象学本身。关于什么是现象学历来争议不断，有人认为现象学是一种理论体系，有人认为现象学是一种思维方法。现象学内部又是多元的，既包括意识现象学、存在现象学，也包括宗教现象学、生活现象学，等等。不管怎样，这里都需要我们确立这样的意识，即现象学是一个由诸要素构成的系统，而不是由互不相关的成分混乱地聚合在一起的大杂烩。这里我们需要对现象学作一个分类和划分。施皮格伯格曾把现象学划分为四个方面，^①倪梁康先生对这种划分进行了一种适当的修正后认为：

（一）最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它包括所有那些符合现象学的公认标准，但主观上没有参加现象学运动的人。具体地说，它将诸如胡塞尔的老师布伦塔诺、施图普夫等等也包括进来，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被看做是现象学运动的成员。（二）广义的现象学概念。它也就是胡塞尔在1913年期间所设想和表述的方法意义上的现象学。赞同这个现象学纲领并将它自觉地加以实施的思想家，诸如一定阶段上的尼古拉·哈特曼、萨特、海德格尔等等，甚至包括以后的伽达默尔乃至新现象学的创始人施密茨以及某个时期的德里达，都可以看做是这个意义上的现象学运动成员。（三）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概念。研究内容上的特殊性使这种现象学有别于广义的现象学：它较多关注意识现象，尤为关注各种事物的主观显现方式。早期的现象学家如哥廷根学派、慕尼黑学派，当然也包括舍勒，稍后的梅洛-庞蒂、古尔维奇等等，都可以纳入到这个范围之中。（四）最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概念。它是指胡塞尔本人所逐渐发展起来的现象学，我们今天常常将这

^① 施皮格伯格划分的这四个方面是：“（1）最广义的现象学概念，这种现象学能把那些符合上述客观标准但主观上没有参加现象学运动的人包括进来。其次，我们区分出：（2）广义的现象学，如在1913年‘宣言’中所陈述的那种现象学；（3）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它除去寻求直观体验（并不限于感觉论的来源）和对于本质的直观研究之外，特别注意显现（appearances），即注意具有任何性质的事物主观地在经验中显现的方式；和（4）最严格意义上的现象学（它是由胡塞尔逐渐发展起来的），即它是（3）意义上的现象学，但又使用了被称作‘现象学还原’的特殊方法，并且在这种方法的基础上特别注意事物的显现在意识中并且由意识构成的那种方式。”（见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1页）

个意义上的现象学特别称作“胡塞尔现象学”。^①

然而，这里对于现象学的划分实际上只是对于现象学的外延的一种界定，也就是哪些哲学家的思想属于现象学，哪种意义上的思想属于现象学。但是这种归类和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到底是什么呢？不同的现象学家所研究的课题实际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或者说是迥然不同的。比如胡塞尔主要研究的是意识现象，而海德格尔则研究存在现象，梅洛-庞蒂研究的是知觉现象，英加登和杜夫海纳则致力于审美现象领域，如此等等。因此，把不同的现象学家的思想联系在一起的并不是他们之间所共同研究的课题。那么，到底是什么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从而产生了声势浩大的现象学思潮和现象学运动呢？莱维纳斯认为：“现象学将一些哲学家联合在一起，但并不是以康德主义联合康德学派、斯宾诺莎主义联合斯宾诺莎追随者的方式。现象学家并不去从事胡塞尔所明确表述的那些命题，他们并不仅仅献身于对他著述的解释或他著述的历史。他们的活动的方式有相近之处。这种一致性与其在于对一批确定的陈述的赞同，不如说是在于接近问题的方式。”^②问题是这种接近问题的方式是怎样的一种方式呢？胡塞尔本人在1913年《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的前言中说道：“将各个编者联合在一起、甚而在所有未来的合作者那里都应被预设的东西，不是一个学院系统，而毋宁说是一个共同的信念：只有通过向直观的本原源泉以及在此源泉中汲取的本质明察的回复，哲学的伟大传统才能根据概念和问题而得到运用，只有通过这一途径，概念才能得到直观的澄清，问题才能能在直观的基础上得到新的提出，尔后也才能得到原则上的解决。”^③换言之，现象学的分析方式不是从一个逻辑的预设或者以某个先在的理论为起点，而是直接地面向实事本身，以直观到的本原作为进一步分析和研究的前提和基础。胡塞尔在《观念 I》中将这种直观本原作为开端的方式称之为

① 倪梁康：《现象学运动的基本意义——纪念现象学运动一百周年》，见《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② 莱维纳斯：Die Spur des Anderen.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Sozialphilosophie, Freiburg/München, 1983, S. 81. 转引自倪梁康《现象学运动的基本意义——纪念现象学运动一百周年》，见《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4期。

③ 胡塞尔：《哲学与现象学研究年刊》（第一卷，1913年），见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9页。

“一切原则之原则”。他说：“没有任何可想象出的理论会使我们误解如下这一切原则之原则：即每一种原初给与的直观都是认识的合法源泉，在直观中原初地（可以说在其机体的现实中）给与我们的东西，只应按如其被给与的那样，而且也只在它在此被给与的限度之内被理解。”^①就是说，现象学的基底和开端只能是建立在直接直观到的原初给予我们的东西，任何理论只能从这个直观的源泉中引出，只能建立在直观的基础上。现象学不接受任何自然的态度所给予的东西，不接受任何先入的未加反思和明察所给予的东西。换言之，现象学要求排除任何中间形式和中介环节而直接面向对象本身。海德格尔后来把这种现象学的原则或者精神称之为“面向实事本身”，并把这种原则称之为“现象学的座右铭”。^②

二 胡塞尔的现象学

不过，对于不同的现象学家，他们所面向的实事自然也是不同的。这里，我们并不想也不可能对每一个现象学家的思想都进行研究。我们仅以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描述和分析的对象，并仅以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我们的主要课题。无论如何，胡塞尔都是现象学运动的原点和开端环节。如果我们把现象学看作是一个运动，或者一个场域的话，那么胡塞尔的现象学无疑就是这个运动的开端环节和这个场域的中心焦点，而其他的现象学是建基于胡塞尔现象学之上的环节，是以胡塞尔为中心所形成的现象学的光晕。

我们知道，胡塞尔的现象学被称之为意识现象学，这是因为胡塞尔对于意识的研究是卓有成效的，他主要把意识作为其研究的领域和课题，并且他的理论构建都是立足于意识现象这一基点上。但是，这并不是说，胡塞尔仅仅关注意识本身，胡塞尔的思想实际上是相当丰富的，用意识现象学来概括胡塞尔的全部哲学成果实际上是有点以偏概全的。胡塞尔早期试图用心理学解释数学，这个时期的代表作就是《算术哲学》。但是这部作品一面世即遭到弗雷格的严厉批判，从而使胡塞尔意识到了心理学方法的问题。因此，胡塞尔在1900年出版的《逻辑研究》第一卷中严格清算和批判了把逻辑研究归结为心理学的做法，在随后出版的第二卷中尝试

^①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84页。

^②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史导论》，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00页。

着用现象学的方法进行逻辑学分析。他认为,逻辑概念是起源于直观的,它也必须回溯到直观经验中去获得其明见性。在这里,胡塞尔把现象学看作是处于心理学和逻辑学之间的一种科学。但是,他的现象学使用的诸多概念和心理学之间存在着诸多纠缠,实际上很难把二者截然区分开来,而胡塞尔也曾经把自己的现象学称之为“描述心理学”。换言之,他的现象学实际上仅仅是在研究方式上与一般的心理学存在着不同。如果说《逻辑研究》时期的现象学还不那么清晰和明见的话,那么胡塞尔《观念I》(全称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中译本主标题为《纯粹现象学通论》)时期的先验现象学则在根本上确立起了现象学的独特性。胡塞尔明确地把意向性作为意识的根本特性,并认为意向性分为意向作用和意向对象两个方面。这实际上已经揭示出了现象学独特的分析方式,就是研究意识活动本身,研究意向对象在意向行为中的显现方式和构造过程。不过以《笛卡尔沉思》和《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简称《危机》)为代表的胡塞尔后期思想实际上已经从对意识领域的研究转向了对于自我和他人的构造的构造现象学的研究,把交互主体性和生活世界作为自己研究的主要课题。不过,尽管胡塞尔思想前后有着很大的变化,但是有一点却是始终不变的,那就是对主体性的强调。他把纯粹的自我作为绝对明见性的基底,而所有其他的对象只是在自我意识中被构造出来的。换言之,胡塞尔的现象学实际上就是一种“普遍的自身思义”。正如胡塞尔在《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中所言的:“我们首先得通过悬搁而失掉这个世界,以便凭借一种普遍的自身思义来重新获得它。”^① 胡塞尔的现象学实际上带有明显的认识论的痕迹,他的现象学的主要目的是研究意识如何切中对象这样的一个根本问题,唯此,纯粹的意识才是最为明见的和现象学还原的剩余物,而对象只是在意识中被构造出来的。当然,胡塞尔同时也强调,这种构造并不意味着一种主观性,因为,对象在意识中的构造是以对象极为线索而被构造出的。所以,本质或者观念本身具有一种客观性和普遍性。

对于胡塞尔的现象学而言,有一个最为核心的环节,那就是意向行为和意向对象的关系,换言之也就是意向对象及其被给予的方式之间的关系。可以说,这个关系是胡塞尔现象学分析中最为本质的内容。这个关系

① 胡塞尔:《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张宪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91页。

的一个体现就是“现象”这个概念。在胡塞尔那里，现象这个词实际上是具有双重含义的。胡塞尔说：“根据显现和显现者之间本质的相互关系，‘现象’一词具有双重意义。Φαινόμενον（现象）实际上叫做显现者，但却首先被用来表示显现活动本身，表示主观现象。”^①换言之，“现象”这个概念既指向自身作为一个名词的“显现者”而存在，同时也是作为动词的“显现”而存在，其所显现的是这个“显现者”的现象所具有的“本质”。正如黑尔德所说的：“在加入的被给予方式中自身显现过程中的对象便是‘现象’（Phänomene, Erscheinungen），探讨这些现象的科学便叫作现象学。现象在胡塞尔的意义上仅仅是指在世界中‘自在’的存在之物，而这个存在之物纯粹是在主观的‘为我’的各种情况中所显示的那样。”^②不难看出，“现象”这一概念其实已经包含了胡塞尔的对象及其被给予方式的关系的这种思想。现象学是关于现象的科学。现象是现象学的课题和开端项。这个开端项本身已经暗示了胡塞尔现象学关于对象及其被给予的方式这一核心问题。黑尔德一针见血地指出：“关于客观对象与本原的、主观的被给予方式之间的相关性问题的构成胡塞尔思维的内在开端……”^③而胡塞尔本人在《危机》中的一个脚注中也明确地透露出这样的信息。胡塞尔说：“当第一次想到经验对象与给予方式的这种普遍关联的先验性时（大约是1898年我写作《逻辑研究》时），我被深深地震撼了。以致于从那以后，我毕生的事业都受到系统阐明这种相互关联的先验性的任务的支配。”^④

与上述问题相关联的是，现象学虽然是以现象为对象和课题的科学，但却不是研究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现象”，而是研究纯粹现象或者说现象的一般。在《现象学与心理学》中胡塞尔区分了自然科学的“现象”概念与现象学的“现象”概念的不同，胡塞尔认为“自然当然是在经验着的意识中通过现象被给出自身的。自然在意识中显现，而这个在多重联系的显现中的显现者应当在自然科学的客观性中得到规定。但这恰恰是说，自然科学的本真课题并不是那些现象，即不是它们本身所是的那些东西，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② 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黑尔德编选，倪梁康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③ 同上。

④ 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202页。

不是作为经验着的意识之组成的那些东西，而是以现象的方式显示出的现实。相反，现象本身是现象学的课题。”^①更确切地说：“现象学是关于纯粹现象（Phänomen）的科学。”^②不过，正如我们上面所言，现象并不只是作为显现者而存在，同时它还是“对于……的显现”，这个“什么”也就是现象的本质类型。从这个意义上说，胡塞尔的现象学又意味着它是一种关于本质的科学。在《观念 I》中胡塞尔严格区分了“事实”与“本质”。在胡塞尔看来，经验科学比如心理学是关于事实的科学。它们的对象只是某些在时空中具体的存在物，而不是这些存在物的本质或者种类。这些存在物仅仅是偶然的、个别的和变化的，而现象学则是关于本质对象的科学，它揭示的是一种必然性的存在。胡塞尔说：“纯粹的或先验的现象学将不是作为事实的科学，而是作为本质的科学（作为‘艾多斯’科学）被确立；作为这样一门科学，它将专门确立无关于‘事实’的本质知识。”^③我们也必须指出这一点：对于胡塞尔而言，这种本质类型只能是在认识中或者说在意识中存在的，因此，这种本质实际上也就是一种观念类型。在胡塞尔那里，本质和观念实际上是被等值使用的。

此外，胡塞尔还把现象学看作是一门严格的科学，这其实也与胡塞尔对于理论的“明见性”的追求有关。就是说知识的每一步构建都必须是有其根底的和确然无疑的，而不能有丝毫的模糊和混乱。因此，现象学必须是具有其明见性的精确的科学，或者说它必须是一门严格的科学。胡塞尔在《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一文中对自然主义和历史主义进行了批判。他认为自然主义和历史主义分别源自于对自然的发现和对历史的发现，这些发现虽然是一种进步，但是却让人们陷入了一种对于事实和时代的迷恋之中，而遮蔽了永恒和绝对的视野。作为严格的科学是一种彻底的和绝对的科学，是一种观念和本质的科学，它不是一种世界观的哲学。所谓世界观的哲学是将“整个个别科学都预设为客观真理的宝库，而只要它所寻找的目标在于：尽可能满足我们对封闭的和统一化的、包容一切和理解一

①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1—92页。

② 同上书，第86页。

③ 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5页。

切的认识之需求，那么它就会将所有个别科学都看作它的基础”。^① 这样的哲学建基于一种历史的事实，认为真理都是与时代相关的，因此具有相对性，而严格的科学所寻求的是一种超时间的绝对。世界观哲学会造就一种与愚昧相对立的智慧，与价值性对立的无价值，这样的真理和价值会产生一种相对性和等级性，也就进而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和事实性、经验性。比如说，“有全面经验的人，或如我们所说的‘有教养者’，不仅具有世界经验，而且也具有宗教的、美学的、伦理的、政治的、实践—技术的等经验或‘教化’（Bildung）。然而，只要教化一词的对立面是非教化（Unbildung），那么我们显然便是在用‘教化’这个用俗了的词来表示上述习性所具有的相对较高的价值形式。而‘智慧’（世界智慧、世界和生活智慧）这个过时了的词，以及通常还有世界和生活观或绝然的世界观这类现在流行的表述，它们则关系到特别高的价值层面。”^② 这样就会形成一种不断更新的教化、经验和世界观。在一种对于变化的追逐中我们遗忘了永恒的存在，而为一种变化的幻觉所眩晕。在胡塞尔看来，严格的科学是一种观念，一种“超时间普全体（universitas）的构建”，^③ 而“虽然世界观也是一个‘观念’，但却是一个处在有限之中的、在个别生活中以不断接近的方式而原则上可实现的目标的观念；它就像伦常（Sittlichkeit）一样，如果伦常是一个原则上无穷无限之物的观念，那么它就将失去它的意义。世界观的‘观念’对每一个时代来说都是不同的，这从前面对它的概念分析中已经可以完全清楚地看出。相反，科学的‘观念’则是超时间的，而在这里，这就意味着，它不受任何时代精神的相对性限制”。^④ 胡塞尔认为，我们的生活目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为了当下的这个时代；另一种是为了一种永恒。在他看来，现象学作为一门严格的科学应该是服务于绝对和永恒的人类价值，因此它不是一种世界观哲学。因为，世界观具有一种历史性和时代性，而不是一种永恒的标记。

那么现象学作为一门严格的科学意味着什么呢？胡塞尔认为严格的科

①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53页。

③ 同上书，第56—57页。

④ 同上书，第57页。

学意味着它“不仅仅包含着基础的科学性，而且也包含着给定目标的问题之科学性、方法的科学性”。^①关于严格哲学的规定性：首先，从目标上来说，严格的哲学是一种观念的哲学、本质的哲学。其次，严格的哲学具有简单的、明晰的秩序性，它拒绝没有基底的缺乏明见的深邃。深邃由于其非直接性和非明见性因而在胡塞尔看来是一种混乱的代名词；在胡塞尔看来，严格的科学是一种彻底的哲学。这种彻底的哲学要求在任何方面都是彻底的、明见的、清晰的，而不是深邃的、混乱的。在胡塞尔看来，“深邃是混乱的标志，真正的科学要将它转变为一种秩序（Kosmos），转变为一种简单的、完全清晰的、被阐明的秩序。真正的科学在其真实的学说领域中不包含任何深邃。深邃是智慧的事情，概念的明晰和明白是严格理论的事情”。^②再次，严格的哲学是一种彻底的哲学，这意味着它的任何方面都是明见性的。在胡塞尔看来，这种彻底性首先就是它的开端的绝对明晰性。因为，如果没有基底或者开端的明见性，则建基于其上的一切也必然是缺乏明见性的。那么严格的科学的开端是怎样的呢？这要求我们面向实事和问题本身。胡塞尔说：“带着那种属于真正哲学科学之本质的极端态度，我们不接受任何现有的东西，不承认任何传统的东西为开端，并且不为任何哪怕是伟大的名字所迷惑，而毋宁是在对问题本身以及从它们中所产生的要求的自由献身中来试图获取开端。”^③最后，从方法上来说，严格的科学应该使用的方法是一种直接的方法，而不是间接的方法。胡塞尔说：“由于在近代的最有力的科学中，即在数学—物理学的科学中，外在的大部分工作是根据间接的方法进行的，因此我们太多地趋向于过高地评价间接的方法，并且误认直接方法的价值。但只要哲学是在向最终的起源进行回溯，它的本质便恰恰在于：它的科学工作是在直接直观的领域中进行；而我们这个时代所迈出的最大一个步伐便是，它认识到，借助于正当意义上的科学直观，借助于现象学的本质把握，一个无限的工作领域便显露出来，一门科学便显露出来，它不带有任何间接的符号化和数学化的方法，不带有任何推理和证明的设置，但却获得许多最严格的并且对所

①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② 同上书，第64页。

③ 同上书，第65页。

有进一步的哲学来说决定性的认识。”^①正是对这样一种直接性的追求，所以直观在胡塞尔那里具有一种根本的方法论的性质。而明见性也就成为了一种理论的永恒追求。任何缺乏明见性的都是不可信赖和值得怀疑的。唯此，现象学必须以绝对无疑的开端作为开端。

从现象学的方法的角度而言，胡塞尔所使用的方法前后有不少变化。在《逻辑研究》时期，胡塞尔主要使用的是一种客观描述的方法。在《观念 I》前后主要使用的是现象学的还原的方法。在《笛卡尔沉思》、《经验与判断》等中主要使用的是构造现象学的方法。但是，有一种方法实际上是贯彻胡塞尔的现象学始终的，这就是本质直观的方法。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描述的方法、还原的方法和构造综合的方法看作是本质直观方法的不同变样。换言之，在这诸多的方法中，有一个本质性的方法就是本质直观的方法。不管是现象学的还原，还是对象在意识中或者自我中的综合与构造，实际上都是在本质直观中进行的。

还有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我们如何理解胡塞尔？是根据早期《逻辑研究》时期的胡塞尔思想，还是根据中期《观念 I》中的思想去理解胡塞尔，或者根据晚期《笛卡尔的沉思》、《危机》中的思想去理解胡塞尔。有人主张应该根据胡塞尔成熟期的思想去理解胡塞尔，但是，什么是所谓的成熟期？并且即使我们把中期和后期的胡塞尔作为成熟期，那么胡塞尔《逻辑研究》中的思想是不是就是一种不成熟呢？显然不能做这样的论断。我们只能这样说，胡塞尔的三个分期中所研究的主题是不同的，其思维方式和研究方法也有所差异，而这种差异毋宁说是由于一种研究课题的变化而做出的相应变更。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就不能用后期的胡塞尔去批判前期或者中期的胡塞尔；或者用中期的胡塞尔去批判早期和晚期的胡塞尔；或者用早期的胡塞尔去批判中后期的胡塞尔。对于胡塞尔而言，虽然有着一种研究的时间分期，但是由于各个时期的研究课题是不同的，方法也有相应变更，而不是始终关注同一个问题，这是胡塞尔思想的复杂之处。也正是因为这种复杂性，我们就不能简单地按照一种时间逻辑想当然地去判定胡塞尔早期的思想就是不成熟的，所以要用后期中的思想去变更它，或者完全使用其先验论转向之后的思想。我们应该对三个时期的

^① 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年），倪梁康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胡塞尔进行相应的研究，此外要从整体上去把握胡塞尔，找寻到胡塞尔思想中的线索，而不是把某个时期的胡塞尔当作一种标准来衡量其他时期。这样做显然是不明见的。

三 现象学与美学的相关性

先有对象还是先有方法？方法是人的一种发明和创造，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工具，正如一把钥匙如果失去了对象之锁将会毫无价值。反之，一把丢失了钥匙的锁即使打不开，也依然可以起着它的效用，尽管这种效用从价值论角度已经有些负面了。换言之，我认为，选择什么样的方法应该根据对象的情况、种类等去作抉择，而决不是先想好一种方法，然后把这种方法当作放之四海皆准的方法和真理，去包治百病、解决任何问题。这一点是为马克思所反对的。对象是方法的基底，方法建立在对象之上。方法和对象具有一种适应性，必须根据对象选择方法，而不是相反。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必须首先要做到看清对象的类型和特点，再去选择一种切近的方法。对于意识和存在现象的分析，现象学的方法是有效的，正是因为它适合了作为意识和存在的对象性。尽管我们可以使用许多方法，但是总有一个是最适合的。当然，这种适合也不是一种绝对的适合，而是指在特定场景和背景条件下最适合的方法。在现有的理论中，对于审美纯粹理论而言，现象学是最为合适的。

这是因为审美对象不是一个自然、物理的对象，而是一种观念对象（对于艺术品而言），或者有时是文化客体，或者一种被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对象（主要指自然对象）。从根本上说，上面三种情形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正如那恐怖的大海，当被人类征服后，已经变成人类意向中的大海、人类的存在场域，而不是一种人类所恐惧的对象了。因此作为一种意识观念、知识论分析的现象学，对于审美理论的分析是最适合了。胡塞尔本人在某种意义上指明了这一点。他在致霍夫曼斯塔尔的信中认为审美态度与现象学态度具有某种相似性，都反对一种自然态度和存在的执态，并且审美直观和现象学直观也具有一种相似性。

具体来说，现象学与美学之间的相关性表现在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知道，胡塞尔的现象学是关于意识现象的研究。对于美学研究而言，审美意识是美学研究中的一个十分关键的环节。我们前面说到，胡塞尔现象学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对于意识对象与其被给予的